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82號

原告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造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被告 旅進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許怡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二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十二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帳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,40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彥丞